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6〕ZF-3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395218****)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回龙阁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39****167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2月8日上午，我局收到群众举报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2025年11月28日存在未按规定给予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未穿防静电鞋、服)；加油机旁边堆放礼品(纸巾、水等)。12月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信到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进行核查，核查当天该加油站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整齐，加油机旁边堆放礼品已经移开。通过询问站内管理人员，群众举报当日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确实存在未穿带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及堆放礼品的情况。

2025年12月12日，经本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对该案立案调查。12月12日，对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负责人贺*辉进行调查询问。贺*辉陈述：群众举报当日，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确实有一名员工穿着不规范，加油作业时未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工作鞋，加油机旁边确实堆放有礼品纸巾。经查，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静电工作服、鞋，但2025年11月28日，其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名加油员在从事加油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上述劳动防护用品，加油机旁边堆放有礼品纸巾。该行为暴露出加油站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能有效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存在安全管理漏洞，经调查认定的事实：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确实存在加油员在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和防静电工作鞋及在加油机旁边堆放礼品纸巾。

主要证据：1、举报图片4张；2、现场核查照片6张；3、《调查询问笔录》1份；4、贺*辉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贺*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6、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5〕ZF-19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申请听证程序，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22）第4.2条“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22）第6.1.1条“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不应放置可燃性物品。”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四章第三节第二条“（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它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新邵县黄家坝加油站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